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费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费用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沁阳市中明汽车救援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3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沁阳市中明汽车救援服务部

日 期： 2026 年 6 月 3 日